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4

保存年限:30年

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【碩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新媒體、科技與社會專題	必	3	V		V		
傳統與現代:台灣與亞洲國家案例比較	必	3		V		V	
國內實習	必	1~2	V	V	V	V	
海外學習	必	1~2	V	V	V	V	
合計	9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4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(一)本學程學生須修習 24 學分,包括四 門必修課 9 學分(含國內實習及海外學習,合計應修 3 學分)、選修課 15 學分。
- (二)學生可修習不超過6學分(含6學分)的學程外(含校外)選修課,惟校際課程應由學程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(三) 華語中心的語文課不計算在畢業學分之內。

辦公室電話:(02)2939-3091 #67007